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董事辭任；
- (2) 可能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 及
- (3) 可能出現債務違約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1)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宏業先生（「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彭永健先生（「彭先生」）、湯日壯先生（「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吳先生」），連同劉先生、彭先生及湯先生統稱「已辭任董事」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項辭任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各名已辭任董事已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收到已辭任董事之辭任函。於彼等之辭任函中，已辭任董事指控(其中包括)：

1.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告知董事會(其中包括)曾有支付予關連方供應商的大額款項，有關款項入賬列作公司間賬目，而非應付關連方金額。此外，有關付款安排並無本公司實體與關連方間的書面協議作憑證(統稱「該等交易」)，至今亦未償還款項。截至目前為止，核數師並未就該等交易的商業根據及業務理由，獲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答覆。
2. 於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不願意提供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根據詳情，同時未能回答已辭任董事就該等交易提出的問題。已辭任董事相信本公司並無全面而坦誠披露資料，導致董事會內部出現意見分歧。因此，對可進行及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或以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已辭任董事不再具信心。

董事會強調，上列陳述均未經任何獨立調查人員獨立核證或調查。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要求核數師盡快以致董事會函件方式書面確認尚待解決的審核事宜，使董事會能適當處理有關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了解到，當核數師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後，將提供有關函件。對已辭任董事選擇在未有對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恰當而全面調查下作出其個人結論並提出呈辭，董事會表示失望。本公司正尋求專業意見，並保留一切權利，包括嚴肅回應彼等之指控的權利。誠如執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進行獨立調查，並於調查後回應已辭任董事的指控。

於彭先生、湯先生及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數目上，不再如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般規定，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有關任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替代人選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有關情況，董事會無法就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時間提供任何合理估計。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盡其所能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2) 可能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由於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須處理若干尚待解決審核事宜，董事會擬委聘獨立調查人員調查有關尚待解決審核事宜。董事會謹此指出，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曾向已辭任董事建議，由彼等先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聘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屬恰當的處理方法。然而，由於已辭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而已辭任董事已告辭任，本公司將立刻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其後方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儘管如此，現屆董事會亦已展開程序，以求物色可協助未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之潛在獨立調查人員。

### (3) 可能出現債務違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一項財務契約比率要求。本集團已展開與銀行聯繫的過程，以申請相關豁免。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若干債權人已催促本集團履行於若干債務下的還款責任。董事會將繼續評估財務狀況，並將就各項方案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

\* 僅供識別